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105號

原告 江敏政
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
被告 王嘉浩即拾御餐飲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640元，及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2,650元由被告負擔1,344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125,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 車）於113年10月3日停放於被告經營之餐廳外時，遭被告裝設之招牌掉落砸毀，致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18萬元修復費用。為此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及精神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7,7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店外路段為紅線區域，不能停放車輛，且招牌甫於5月份裝設，颱風前也有請師傅檢查加固，當天山陀兒強烈颱風瞬間陣風最大相當於17級風以上，招牌被吹落不能歸責於被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之A車於山陀兒颱風襲台期間，於前開時、地遭被告經營餐廳招牌掉落砸中損毀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

01 之證據資料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02 四、法院之判斷

03 (一)、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04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05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06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07 所謂工作物，係指由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不過為其例
08 示，其他如道路、橋樑、運動架、球場看台、電線杆、路
09 燈、圍牆、廣告招牌、擋土牆等設施均屬之。又所謂設置有
10 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
11 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
12 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業經最高法院50年台上第1464號判例
13 闡釋明確。再觀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記載：「土地上之建
14 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使他人權利遭受損害時，應推定其所有人
15 就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無須負舉證
16 責任，方能獲得週密之保護，但所有人能證明對其無欠缺，
17 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或損害非因設置或
18 保管有欠缺所致者，仍得免負賠償責任，方為平允」。準此
19 可知，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因隱藏損
20 害他人之危險，故所有人對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應善盡
21 必要注意維護安全，以防範、排除危險，而避免損害之發
22 生，此為建築物或工作物所有人應盡之社會安全義務，苟有
23 違反致生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且此條文所定工作物責任特性係採推定過失原則，
25 若被害人就其因「工作物」而權利受侵害一節已舉證證明，
26 除非工作物所有人得證明其對於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27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
28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可免責，此觀民法第191條第1項但
29 書規定即明。

30 (二)、經查：本件事故發生路段上，除被告餐廳之招牌外，同路段
31 上尚有同類型招牌2座（分屬爭鮮餐廳、杏一藥局），設置

01 之高度、架設之方式均大致雷同，此有颱風前之google街景
02 圖在卷可稽，惟事故當日同經山陀兒颱風強烈吹襲下，僅有
03 被告餐廳之招牌倒塌，亦有新聞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8
04 1、83頁），則被告餐廳之招牌安全性顯有欠缺，不言自
05 明。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對於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06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
07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本院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依前
08 揭說明，應推定被告有過失，而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9 (三)、被告雖抗辯該路段為紅線不得停車云云，惟道路劃設禁止停
10 車之紅線，其目的係為防止用路人停車於易妨礙交通、易生
11 壅塞之處，俾使交通順暢而設，與路旁店家招牌是否會倒塌
12 無關，原告A車當日所受損害，亦與交通違規無關，被告尚
13 不得以原告紅線停車為由，主張免除或減輕其過失責任。

14 (四)、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出費用18萬（含零件65,232元、工
15 資114,768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6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7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18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9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1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2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3 月者，以1月計」，A車自出廠日106年6月，雖不知實際出
24 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
25 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月3日，已使用7年4月，則
26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872元（詳如附表之計
27 算式）。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賠償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125,640元（計算
29 式：扣除折舊後零件10,872元+工資114,768元=125,640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於
31 114年1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1 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至原告主張因招牌倒下時受到驚嚇，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6
03 7,741元云云，未據其提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4 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之
05 相關證明，原告之起訴狀亦自承「幸好生命身體未受侵
06 害」，本院自難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原告此部分請求尚
07 無所據，應予駁回。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125,640元及如
09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所據，應
10 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5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
16 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
17 訴訟費用確定為2,650元，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
18 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
19 明。

2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28 1,500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林語柔

31 附表

- 01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02 即 $65,232 \div (5+1) \doteq 10,8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03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04 即 $(65,232 - 10,872) \times 1/5 \times (7+4/12) \doteq 54,360$ (小數點以下
05 四捨五入)
- 06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07 即 $65,232 - 54,360 = 10,872$